

证券代码:6039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0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
|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 V型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br>□: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影响的主体 |
| 本公司担保金额    | 3,000万元  |
| 实际已提供的担保余额 | 119,995万元  |
| 是否在前扣除额度内  | 是<br>□否<br>□不适用                                    |
| 是否提供反担保    | 是<br>□否<br>□不适用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外担保风险敞口(如适用)

其他风险敞口(如有)

以上担保总额度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按湘江集团收费标准为0.5%/年的担保费。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7月2日召开的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额度审批的议案》。公司

(合)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担保协议的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

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

率系参照市场行情进行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公平,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人名称(或有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其他风险敞口(如有)

以上担保总额度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

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

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按湘江集团收费标准为0.5%/年的担保费。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7月2日召开的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额度审批的议案》。公司

(合)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担保协议的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

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

率系参照市场行情进行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公平,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人名称(或有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其他风险敞口(如有)

以上担保总额度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

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

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按湘江集团收费标准为0.5%/年的担保费。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7月2日召开的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额度审批的议案》。公司

(合)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担保协议的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

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

率系参照市场行情进行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公平,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人名称(或有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其他风险敞口(如有)

以上担保总额度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

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

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按湘江集团收费标准为0.5%/年的担保费。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7月2日召开的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额度审批的议案》。公司

(合)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担保协议的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

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

率系参照市场行情进行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公平,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人名称(或有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其他风险敞口(如有)

以上担保总额度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

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

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按湘江集团收费标准为0.5%/年的担保费。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7月2日召开的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额度审批的议案》。公司

(合)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担保协议的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

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

率系参照市场行情进行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公平,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人名称(或有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其他风险敞口(如有)

以上担保总额度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